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
(华湖（浙江）航工科技有限公司)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华湖（浙江）航工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华湖（浙江）航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（道字【评】字第2509015号）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	华湖（浙江）航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7月08日，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创业路2号6号楼129室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申定龙，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，企业总人数30人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航空运营支持服务；航空运输设备销售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通用航空服务；民用航空器维修；商业非运输、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、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；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；民用航空器（发动机、螺旋桨）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事批结果为准）。 企业产品主要为TRIXY自转旋翼机、ZD-3H无人机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版）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，2022年第8号修订）；在生产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粘胶去除剂、除锈剂、阻燃清洗剂506、乙醇等，故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，不属于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单位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591号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，第79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（2013年版）》及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（2013年版）》（安监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）规定。企业所属的行业为“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（C3749）”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年版），因此该企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 华湖（浙江）航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科创大道1118号A-2厂房1层西侧。厂区东侧、北侧为河流；南侧为科创大道；西侧为空地。A-2厂房位于园区中部，东侧为A-3厂房，西侧为A-1厂房，南侧、北侧为围墙。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袁福江
技术负责人		蒋永成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袁福江、王璐
报告审核人		夏宇科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袁福江、王璐、张卫兴、张奇峰、段建勇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袁福江、王璐、张卫兴、张奇峰、段建勇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	人员	袁福江、王璐
	时间	2025.9.28至2025.12.20

评价工作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5.12.20	